- 1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
为，本次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与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
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
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孙毅先生、李劼先生、董庆先生、郑怀勇先生、李娟女士、

- 2 -

陈学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圣东先生、张陶勇先
生、黄纪法先生、宋深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